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新能源MPV（插电式混合动力）别克GL8陆尚PHEV（舒适DG版/对公版，公告型号：SGM6524UACHEV），生产厂为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1500号。新能源MPV（插电式混合动力）别克GL8陆尚PHEV（舒适DG版/对公版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南阳威佳运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6日



注：①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②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③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④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⑤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